

关于司法文书中的语法修辞问题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汉语的基本特点	1
(一) 汉语是一种久经历史考验的富有生命力的语言	1
(二) 汉语是一种词汇丰富、富于表现力的语言	3
(三) 汉语是一种有规律可循的语言	5
二、学好汉语语法修辞知识对于政法实际工作的重要意义	8
第二章 语法	14
第一节 词法	14
一、概说	14
(一) 词、词素和词的构成	14
(二) 词的变法规则	18
(三) 词的结合能力	19
(四) 词的语法功能	20
(五) 区别词的意义	21
二、词类	24
(一) 实词	24
1、名词	24
2、动词	27
3、形容词	30
4、数词	34
5、量词	36

6、代词	37
(二) 虚词	41
1、副词	42
2、介词	43
3、助词	47
4、连词	51
5、叹词	54
第二节 句法	57
一、词组	58
(一) 什么是词组	58
(二) 词组的类型	58
1、联合词组	58
2、偏正词组	60
3、动宾词组	61
4、主谓词组	63
5、介宾词组	61
6、“的”字词组	64
7、时处词组	65
8、固定词组	65
9、复杂词组	66
二、句子和句子成分	70
(一) 句子	70
(二) 句子成分	71
1、主语、谓语	71
2、宾语、补语	80
3、定语、状语	88
4、复指、插说	94

(三) 句型.....	95
1、倒装句.....	95
2、省略句.....	96
3、无主句.....	96
4、独词句.....	97
(四) 复句.....	100
1、联合复句.....	101
① 并列复句.....	101
② 连贯复句.....	101
③ 递进复句.....	102
④ 选择复句.....	102
⑤ 总分复句.....	102
2、偏正复句.....	103
① 转折复句.....	103
② 假设复句.....	103
③ 条件复句.....	104
④ 因果复句.....	104
⑤ 目的复句.....	105
3、多重复句.....	105
4、复句的变化和紧缩.....	106
第三章 标点符号.....	110
一、句号.....	111
二、逗号.....	114
三、分号.....	115
四、顿号.....	116
五、冒号.....	117
六、问号.....	117

七、感叹号·····	118
八、引号·····	118
九、括号·····	119
十、破折号·····	120
十一、省略号·····	120
第四章 修 辞 ·····	124
第一节 修辞的意义 ·····	124
第二节 炼 词 ·····	127
一、注意词所表示的确切概念·····	128
二、注意词的感情色彩·····	132
三、注意词义的大小·····	135
四、注意词义的轻重·····	138
五、注意词的风格·····	141
六、注意词的规范·····	142
第二节 炼 句 ·····	144
一、句式要有所选择·····	144
二、句子要求简练、符合逻辑·····	150
(一) 判断要恰当·····	157
(二) 推理要合乎逻辑·····	162

第一章 前 言

语言是交流思想的工具，语法是运用语言时所习惯遵循的规则。其中包括词的构成和变化规则，造句规则。即词法和句法。而这两部分规则，在我们具体运用语言时又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所以斯大林同志在其《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一书中对语法作了如下的概括：“语法是词的变化规则及用词造句规则的综合。”这一概括对于现代汉语的语法说来，也是完全适用的。修辞是为了增强语言的表达效果，使我们的语言表达得更加准确、鲜明、生动而在语言运用上必须注意的一些问题和常常采用的一些表达方法。这些对于任何一个经常使用语言的同志，都是必备的知识。特别是对于从事政法实际工作的同志说来，更是十分重要的。因为政法实际工作，不仅需要经常使用口头语言，而且需要经常使用书面语言。这样，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就更需要较熟练地掌握语法修辞的规律知识，以期在实际工作中，通过正确地运用语言文字工具，来体现党的有关方针政策，有效地发挥法律的作用，来为保障和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下面，我们在讲授现代汉语的语法修辞知识之前，先概括地介绍一下汉语的基本特点和掌握必要的语法修辞知识对于做好政法实际工作的意义两个问题。

一、汉语的基本特点：

1、汉语是一种久经历史考验的富有生命力的语言。

中华民族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它的形成有着悠久的历史。中国历史上也有几次较大的民族融合。就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早在殷商时期就有过民族融合的史实。当时的商纣王就曾征服了东夷族，自然也就有过一个民族融合的过程。有文字记载的历史，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一个大的民族融合时期。以后的宋、元、明、清又是一个大的民族融合时期。随着我国各民族间的融合，汉民族的民族语言，在各民族语言的交流、渗透过程中，不是被混灭了，而是日益发展了。词汇日益丰富，使用的区域和人口日益扩大和增多。直到目前，它是我们这样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使用区域最广和人口最多的语言，甚至于在世界范围内，也是使用人口最多的语种之一。也是代表我们国家，在国际交往中被公认的一种语言。再者，在我们这样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家中，为我们保留下来的大量的丰富的文化遗产，也主要是用汉语记录下来的。这足以说明汉语有着极强的生命力。

当然，它的发展也不是没有经过波折的。譬如历史上，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我国的某些少数民族一度成了整个中国或大半个中国的统治者。就在这个时候，他们的统治阶级也曾想以他们的本民族语言取代汉语，如北魏（公元386——575）统治中国北方的时期，就曾经有过类似的主张和作法，想以鲜卑语取代汉语。据《隋书经籍志》载：“后魏初定中原，军容号令，皆以夷语。”（因该书系汉人所著，故称鲜卑语为“夷语”）有些汉族的贵族，为了谄媚北魏统治者，也让自己的子弟学鲜卑语。如《颜氏家训·教正篇》中载：“教其（儿）鲜卑语及弹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但到了魏献文帝时（公元466年）就发生了很大变化。据《资治通鉴》载：“欲断诸北语，一从正音。”北语

就是指鲜卑语，正音就是汉语。又过了不几年，到孝文帝时，就不得不明令在朝廷中禁止用鲜卑语，据《魏书·孝文帝纪》载：“诏令人民不得以此俗之语言于朝廷，若有违者，免所居官。”另据《北史·咸阳王禧传》中也有类似记载。略谓：“三十以上，习性已久，容或不可卒革；三十以下见在朝廷之人，语音不听仍旧，若有故为，当降爵黜官。”

另外，有的异族入侵我国时，也曾企图以其本国语言取代汉语，但最后也归于失败。如日本帝国主义者入侵中国时就曾有这种狂妄企图。甚至以会日语为引诱知识分子卖身投靠的钓饵，规定当时的文官考试，日语为必试科目。但最后也随着他们在政治上军事上的失败而彻底失败。这些例证都充分说明汉语是一种久经历史考验的富有生命力的语言。

毫无疑问，在这个过程中汉语也确乎大量地吸取了其他民族语言的词汇、句式。象辛弃疾的词中就有一些鲜卑语的词汇。现代汉语中也有不少词是从日语中吸取来的。这是任何一种语言在发展中都会出现的很自然的现象。关于这一点可参看东北师大函授讲义《文章选讲》。

2、汉语是一种词汇丰富、富于表现力的语言。汉语之所以能够经得住历史考验，富有生命力，是和它本身的优点分不开的。它的突出优点之一就是词汇丰富、词义细密。也正因为如此，才更富于表现力。苏联大百科全书中关于汉语一则的介绍中，也明确地谈到：“汉语有表示个别概念各种各样最细微的色采的词和许多同义词。”词汇丰富这一点，首先从我国保留的丰富的文学遗产中，也完全可以得到证明。如将近三千年前的我国的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就为我们保留了大量的词汇。有的直到今天还活在我们的现代汉语之中。象父母、兄弟、子孙、中央、桃李、木瓜、逍遥、衣

裘、狐狸、农夫、男子、女子、熊黑、无辜、婚姻、鳏寡、败类等，此外还为我们保留了大量的成语，如一日三秋、高高在上、不可救药、进退维谷、兢兢业业、小心翼翼等等。三千多年以前这些词语已经被保留在书面语言之中，既说明汉语在当时已经有了高度的发展，又说明了汉语词汇的丰富。其次，我国早在秦汉时期就有了供查阅汉字用的字书。实际上就相当于后来的词典。象《尔雅》、《说文解字》等字书，都是将近两千年前左右就成书的。《尔雅》共十九篇，包括释天、释地、释山、释水、释器、释亲等。对当时代表各种自然现象、器物、亲属一类的词，都有明确的解释。如《释器》中有：“水豆谓之豆，竹豆谓之筴，瓦豆谓之登。”《释亲》有：“父为考，母为妣。”这些直到今天还是这样解释。汉许慎的《说文解字》，搜集了九千三百五十三个字，比现在通行的《新华字典》中的字数还多。对字的形音义都有所解释。这些都说明汉语词汇的丰富。否则是不可能编著这类的专著的。

其三，是汉语的近义词很多。基本含义相同而又有细微差别的词很多，这也给准确、生动地表达准备了物质条件。如坚定、坚决、坚强这一组近义词，都有坚实、不动摇的基本含义，但用法上有所不同。坚定多指立场；坚决多指态度；坚强则多指意志、体质。诸如此类，举不胜举。这对于准确、缜密地表达思想，生动形象地表现实际生活都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此外汉语的量词十分丰富，这一点和不少印欧语言相比较，也是一个鲜明的特点。这对于形象地介绍事物、动作都有作用。

汉语之所以具有这一特点，是和它在久远的发展历史过程中，不断从人民群众的语言中吸取营养，并恰当吸收古人

语言中有生命的词语，有选择地吸取外国语言中于我们有用的成分直接有关的。

3、汉语是一种有规律可循的语言。汉语的语法规律至少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词性是可以分辨的。这是任何一种语言的规律性的重要方面。划分汉语的词类，应该根据记录汉语的符号——汉字的特点，把意义、语法功能和词的形态几方面结合起来考虑。而其中意义应该是判明一个词的词性的重要依据。绝大部分实词，都可以根据词的意义予以判明。如学校、太阳、法院，我们根据它的意义就可以断定它们是表示事物名称的名词。大、小、高、低、好、坏，根据意义也可以断定它们是形容词。打、杀、写、保卫、参加等，根据意义也能断定它们是动词。有的则要结合它们的语法功能来考虑。如“他在工厂”和“他在工厂偷窃”这两句话中的“在”，是不是同属于动词的问题。就要看一看它们在句中的语法功能有无不同。“他在工厂”中的“在”，显然是动词，在句中充当谓语。“他在工厂偷窃”中的“在”是和“工厂”组成了一个介词结构，在句中作偷窃的处所状语，因而这个“在”不是动词，而是介词。从“在”一词所出现的上述现象，说明汉语的词是有兼类现象的。这种现象还是不少的，但也不能因此而得出汉语是“词无定类”的结论。另外在汉语中，部分动词、形容词，把它看作是一种抽象的事物、道理，当作名词在句中使用的现象也较普遍。如“革命”表示一种行动，是动词。但在“革命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一句话中，它就被当做一种抽象的事物。从语言结构上看它在上面的句子里充当主语，也是名词的经常的语法功能。“热闹”是说明一种状态，是形容词。但在“贾母喜欢热闹”一句

中，也被当作一种抽象的事物，充当句子的宾语，也是名词的经常的功能。但我们还是要根据它们的基本意义和通常的语法功能，来断定它们的词性。象“革命”应属动词，“热闹”应属形容词。此外有的词还可根据它们形态上的特点，即构词上的特点，予以判明。尽管汉语的词没有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而是由单音独体的汉字表示出来的。但部分词也有词头、词尾这些构词上的特点，也是可以帮助我们识别分辨部分词的不同词性的。如带“老”、“阿”这类词头的词是名词；带子、头、儿、员、者、犯、这类词尾的也是名词。这也说明汉语词性是有明显的区别的。也是可以分辨的。

②汉语的词序比较固定。以人、我、不、犯、四个词来看。随便排列在一起，则不能表达明确的意思。必须按照一定的顺序排列，才能表达明确的意思。如“人不犯我”或“我不犯人”。从语言结构上来看，这两句话的结构是一样的，都是主、状、谓、宾。而主、谓、宾又常常是汉语的基本序列。虽然在口语里省略句较多，但一般都是主语在前，谓语在后；谓语如果是动词，又常常带有宾语。而所谓倒装句是较少的。总之，这种比较固定的词语序列，表现了汉语的规律性。

此外，如前所述，汉语没有严格意义上的词的形态变化。这一点是不同于以拼音文字为语言记录符号的印欧语言的。但是在某些不同词类的结合上，也表现为一种类似形态变化的特点。如动词加时态助词“着”、“了”、“过”，可以表不同的时态变化。另外有的人认为某些词由于语言的发展变化，而引起的形、音、义几方面的变化也属于汉语形态变化。如两（音liǎng）变为俩（音liǎ）三（音sān）变

为仨（音sǎ）等就是。但是这类词毕竟是很少的。所以说汉语的词没有形态变化还是比较符合汉语的实际的。

以上可以算是我们所看到的汉语的几个基本特点。这些特点主要是就汉语本身的情况来讲的。这样讲，也并不意味着其他语种的语言在这些方面都不如汉语。只不过汉语在这些方面比较明显突出。唯其如此，我们认为它是一种比较优秀的语言。因此，我们作为使用这样一种语言的人民，既应为此而感到自豪，热爱这样一种语言，又要为它的正确使用，为它的纯洁健康的发展，而做出我们应有的努力。

最后，附带讲一下与记录汉语的文字符号——汉字的有关问题。汉字，作为一种记录语言的工具，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我国古人利用它为我们保留下来了大量的文献古籍，为我们继承古代的文化遗产提供了物质条件。这是它的历史功绩。在当前也一直起着交流思想、总结经验的重要作用。它的这些功绩和作用是不容忽视的。但是作为一种记录语言的文字，它是一种单音独体的文字。由于它的数量多、笔画繁多，结构复杂，正象鲁迅所说的是一种“不象形的象形字，不十分谐声的谐声字。”这样，就比较难认、难记、难写了。从而也就成了当前尽快地掀起文化高潮的一个障碍。这是汉字致命的弱点。因此，汉字必须逐步地加以改革，按照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指出的“文字必须改革，要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不断创造条件，逐步实行改革。但是要实现拼音化的文字，首先必须统一语言。否则，是无法实行拼音文字的。解放以来，在毛主席和周总理的亲切关怀和指导下，在这方面作了不少工作。一方面拟定公布了《汉语拼音方案》，为推广普通话提供了有利条件，另一方面在短时期不能实行拼音文字的情况下，逐步简化汉字。在这些方

面，已经取得了初步的成绩。但是，就整个文字改革任务看，还是十分艰巨的。另外，我们对当前通行的汉字，也还必须抱有正确的态度。严肃地对待，正确地使用。以期更好地发挥它在交流思想总结经验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学好语法修辞对于政法实际工作的重要意义

语言既是交流思想的工具，它就有通告、令止、宣传、教育的作用。古人很早就特别重视这一点。我国最早的一部史书——《书经》，其中就有不少古代的政治文告。其中的《誓》就是出征时统治者对士兵发出的文告。《浩》是向人民群众发出的文告。目的都是为诏告广大群众的。另外象汉高祖刘邦也很重视这一点。他的军队进入关中之后，首先就向原来深受秦王朝严刑酷法压榨的臣民宣布约法三章：“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史记·高祖本纪》）再者，古人在许多政治活动、外交场合中也非常注重辞令。有时甚至常常用诗歌来表示各自的政治主张。如晋公子重耳（春秋五霸之一的晋文公）在未做国君而被迫流亡国外时，见到当时较强的秦国的国君秦穆公，就互诵诗歌以表达各自的政治抱负和准备采取的态度。即：“公子赋‘河水’，公赋‘六月’。”（《左传·僖公四年》）《河水》一诗大致内容是说河水最后终将流入大海，以此盛赞秦国的强大。《六月》一诗的内容是赞美周朝大臣尹吉甫辅佐周宣王征伐的功绩。听到秦穆公读这首诗之后，重耳的亲信赶紧让重耳向秦穆公表示拜谢。因为通过这首诗，已经表示出穆公要帮助重耳打回晋国，以就晋国国君君位的意思。这些例子都说明语言的恰切表达在各项政治活动中有着重要的意义。

至于在我们当前所面临的政法实际工作中语言的正确使用，更是不容忽视的。特别是在书面语言的使用方面。因为在政法实际工作中书面语言的使用，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当然，我们从事政法实际工作，首先要有坚定正确的革命立场，要熟悉党的方针政策，要有丰富的社会知识和业务知识，要有深入调查研究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但是正确的使用语言文字，以准确无误地表达我们的思想观点，毫不走样地体现党和政府的有关政策，这也是关系到我们能否做好政法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下面我们准备结合政法工作在运用语言文字方面存在的问题，说明语言（特别是书面语言）在实际工作中的重要意义。

首先，在立法工作中要特别重视书面语言的准确性。因为立法必须以书面语言的形式把法律条文固定下来，以为全国人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对于罪与非罪的界限必须十分明确，不容有丝毫含混。如在刑法起草过程中，原来的草案有这样一条规定：

“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非法修建楼、堂、馆、所等，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经过法制委员会的讨论认为这样表达有两种情况不能得到明确的答案。即：一是挪用了上述款物，而并未修建楼堂馆所者该如何处理；二是并非挪用上述款物，而是挪用其它款物修建楼堂馆所者究竟违不违法，要不要处理？上述条文对于这两种情况都管不着。这样就使得罪与非罪的界限不够明确，如果这样作为正式条文公布，就会给法律的解释和执

行带来困难。很显然，不论是否非法修建楼、堂、馆、所，只要是挪用了上述款物的，而且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严重损失的，就是犯罪行为，就要受到法律制裁。正是基于这一点，所以我国刑法正式公布的条文是：

“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也正因为是在立法工作中，准确恰当地使用书面语言对于立法有着重要的作用，所以我国的法制委员会中，就有我国的语言学专家参加。

其次是在司法实际工作中，运用书面语言的机会更是大量的。而且司法机关用书面语言制作的法律文书，很多都是代表国家发布的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往往也是关系到国家的利益和与人民的生命财产息息相关的法律文件。这样，作为一个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要想在实际工作中切实贯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体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精神，除了前面提到的那些基本条件外，掌握好语文工具也是至关重要的。但是目前在司法实际工作中，司法文书中的语言毛病还是大量的。下面举几种常见的毛病，就可见一斑了。

1. 结构臃肿，语言累赘：

“现原告以婚后感情不和，被告常为家庭经济琐事找岔吵嘴打架，又不听劝告，多次丢下孩子不管，自己搬回娘家去住，去年又告我离婚，使夫妻感情完全破裂，现已分居两年多了，今后再无法生活下去等理由，

向本院提出起诉。”

这是一个很长的简单句。基本的结构是：“原告提出起诉”，但在“提出”之前有两个介词结构状语。一个是“以……等理由”，一个是“向本院”。开头还有一个时间状语“现”。但是在“以……等理由”这个介词结构中，包容的东西太多了。语言也极不简炼。在离婚案件的判决书中，象这种“大肚子”式的表理由的状语是常见的。本来象这种句子，要么把理由说得概括些。就说“婚后经常吵架，感情破裂，已分居两年多”也就可以了。要么分两句话说，先说“原告来院起诉”，再说“理由有几”或“理由如下”。那样岂不简洁明确得多。

2. 叙事不清，表达不确：

“……被告眼部的伤是我为让被告带原告看伤发生口角后，被告关门时，我用力推门撞了被告的头部，不是打伤的，因此，不同意赔偿。”

这是判处打架斗殴的民事判决中，叙述一个站在原告立场上的第三者对打伤人行行为的辩解。意思是说被告眼部的伤，不是他打的，而是被告撞在门上撞伤的。但这段话没有把这个第三者的辩解记述清楚。一是说了怎样引起被告推门的，看来这一点没有交代的必要，即便要交代时，象上文那样交代也没有交代清楚，因“让被告带原告看伤”和“发生口角”和“被告关门”之间，看不出什么联系来。二是说由于被告关门，此人用力推门，撞了被告的头部。这第二点也交代得不清，撞了头部就一定把眼撞伤了吗？因为撞了头部并不一定能撞伤眼睛。如果这位第三者确乎是这样辩解的，那这些辩解本身就是站不住脚的。

3. 因词害义，易生误解：

“被告高××及其丈夫，集结北京××鞋厂工人王××，以撮土为名，借机与原告打架。”

“李××见到其兄与张××撕打，于是跳墙资助。”

很显然，这里的“集结”、“资助”都是误用的词。事先找一个人帮助去打架，根本谈不到“集结”，跳过墙去帮助其兄打架，也不是什么“资助”。错用了这些词，反而容易引起误解。

4. 帮风余毒，有待肃清：

“为了落实党中央、华主席提出的抓纲治国的伟大战略决策，有利于抓革命、促生产和落实大干快上，有利于党的计划生育政策的顺利贯彻执行，特依法判决被告将拆走的瓦和木料全部退回原告所有。”

这是对解决姊妹间关于财产纠纷的一分判决。被告的婶母（原告）已是六十多岁的老太太，这里却把落实大干快上、有利党的计划生育等不着边际的话写进判决，足见多年来“四人帮”所散布的“假”、“大”、“空”、“废”等帮八股的恶劣影响之深和流毒之广了。

总之，这些例子有的虽然较为突出，但类似的毛病却屡见不鲜的。这从反面证明了司法实际工作中掌握好语文工具的重要意义。因为只有掌握好语文工具，准确有力地写好司法文书，才能更好发挥它的法律效力，并借以教育当事人和广大群众。

其三，对于从事法律宣传、教育工作的同志来说，掌握好语文工具更有着不容忽视的重要意义。因为无论是讲课、作报告、写文章，都离不开语言文字。特别是对于法律工作的经验总结、科学研究，都需要借助于语文工具把它们概括为理论性、规律性的东西，而后加以推广宣传，并指导实际工